

2024年水产品抽检项目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水产工作站

乙方：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

西安市水产工作站(以下简称甲方)经与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协商，遂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方将2024年西安市水产工作站水产品抽检项目委托乙方实施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安全检测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进行抽样检测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委托事项：2024年西安市水产工作站水产品抽检项目

2、服务内容：

1) 采样及水产品检测工作：共抽样检测100个水产样品；

2) 检测项目为：氯霉素；孔雀石绿（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）；硝基咪唑类代谢物（包括咪唑唑酮代谢物AOZ、咪唑它酮代谢物AMOZ、咪唑西林代谢物SEM和咪唑妥因代谢物AHD）；氟喹诺酮类（诺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洛美沙星）；地西洋；酰胺醇类（甲砒霉素、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）；磺胺类（磺胺嘧啶、磺胺二甲基嘧啶、磺胺甲
基异噁唑、磺胺异噁唑、磺胺间二甲氧嘧啶）；氟喹诺酮类（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）。

3) 乙方于2024年12月25日前完成抽样检测工作，检测完成后出具检测报告以及分析汇总报告。一个样品出具一份检测报告（一式三份），分析汇总报告只出一份（一式两份）。

3、检测费用：总金额150000元，大写为：壹拾伍万圆整。此价格包含采样、购买样品、检测等所有相关费用。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及时安排抽检工作，并开具正式发票，甲方于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合同款项。

4、付款方式：对公转账。

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银行：浦发银行郑州二十一世纪支行

开户名称：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

账号：66576150154800005080

5、有效期限：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

二、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- 1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，承担本项目检测工作。
- 2、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抽检工作，根据检测项目、检测数量，报告周期等制定检测服务实施方案，一个检测周期为15个工作日。
- 3、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抽检工作，抽检样品的种类、项目、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；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，需征得甲方同意。
- 4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。
- 5、乙方需对报告的真实性、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- 6、样品有特殊需求的，按甲方要求执行，最后由检验机构自行处理，并备有处理记录；合格样品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异议期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安排一名工作联系人，代表甲方处理水产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。
 - 2、向乙方提供水产品抽样检测服务内容的书面材料和要求。
 - 3、对乙方水产品抽检服务任务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，如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 - 4、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。
 - 5、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配合采样工作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。
- 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，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。

- 6、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。
- 7、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检测规范和制度。
- 8、乙方如不及时报送检测结果，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检测服务委托协议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检测服务过程中，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。
- 2、根据甲方要求制订水产品抽检实施方案，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- 3、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水产品抽检服务，按照约定提交检测报告（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档），每个周期检测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。
- 4、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- 5、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。
- 6、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相关单位任何费用。
- 7、有权向甲方举报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。



8、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。

五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测费用，逾期未支付相关检测费用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水产品抽检工作，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检测工作的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因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予以赔偿。

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处理。

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西安市水产工作站

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汉城街办凤锦路
58号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
日期：2024.10.31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
号12幢1单元1层1号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1552280336

日期：2024.10.31

